

黄槐车站至一矿路口绿化、人行道及立面设施等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工作内容。

2、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要求中介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近两年内没有失信行为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槐车站至一矿路口绿化、人行道及立面设施等提升项目

2、建设单位：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对黄槐车站至一矿路口花池、外墙（外墙石漆、防盗网、格栅、墙绘等）、绿化、路面升级等项目，主要工程量如下：外墙部分：真石漆约4171.09m²；EPS线条约909.27m；格栅约820m²；防盗网约140m²；屋面水塔装饰约343m²；墙绘950m²；广告约56m²等；

绿化部分：约1599m²；栽植红继木、黄心梅、满天星、造型榕树、造型三角梅等苗木等；

花池部分：混凝土花池约43m³；花池铺贴约439m²等；

路面部分：雨水口13座；HDPE双壁波纹管(300 SN8)约97m；HDPE双壁波纹管(500 SN8)约19m；花岗岩地面约2483m²；沥青路面约806m²等；



三、服务内容

对该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

四、采购金额和公开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20%计取（如超过概算审核价，则按照概算审核价为准），具体按照合同约定。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兴宁市黄槐镇，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约定。

五、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当事人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六、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采购单位(公章): 兴宁市黄槐镇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2日

